

## 交通部觀光局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交通部觀光署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	交通部觀光局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	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稱為交通部觀光署。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政策，擴大推動資料開放，達成施政公開透明之目的，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簡稱本署）設交通部觀光署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本諮詢小組），特訂定本要點。</p>	<p>一、為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政策，擴大推動資料開放，達成施政公開透明之目的，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設交通部觀光局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本諮詢小組），特訂定本要點。</p>	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
<p>二、本諮詢小組之任務如下：</p> <p>（一）擬訂本署與所屬管理處資料開放行動策略，強化政府資料開放質與量、建立推廣及績效管理機制。</p> <p>（二）規劃督導所屬管理處資料開放，推動資料集分級之諮詢及協調。</p> <p>（三）建立本署與民間溝通管道，促進多元領域代表參與資料開放諮詢及協調，共商解決方案。</p> <p>（四）推動交通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交辦事項。</p>	<p>二、本諮詢小組之任務如下：</p> <p>（一）擬訂本局與所屬管理處資料開放行動策略，強化政府資料開放質與量、建立推廣及績效管理機制。</p> <p>（二）規劃督導所屬管理處資料開放，推動資料集分級之諮詢及協調。</p> <p>（三）建立本局與民間溝通管道，促進多元領域代表參與資料開放諮詢及協調，共商解決方案。</p> <p>（四）推動交通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交辦事項。</p>	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簡稱。

<p>(五) 其他資料開放相關事項。</p>	<p>(五) 其他資料開放相關事項。</p>	
<p>三、本諮詢小組運作架構：</p> <p>(一) 置委員<u>二十一至三十一</u>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署資通安全長兼任。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內部委員由本署各單位簡任層級以上及各管理處秘書層級以上擔任。</p> <p>(二) 民間代表<u>四</u>人，由業務領域代表、公(協)會、社會團體代表、具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擔任。</p> <p>(三) 本諮詢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署資訊室主任兼任；承召集人之指示，綜理本諮詢小組業務。</p> <p>(四) 本諮詢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p>	<p>三、本諮詢小組運作架構：</p> <p>(一) 置委員三十至三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局資通安全長兼任。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內部委員由本局各單位簡任層級以上及各管理處秘書層級以上擔任。</p> <p>(二) 民間代表三至六人，由業務領域代表、公(協)會、社會團體代表、具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擔任。</p> <p>(三) 本諮詢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資訊室主任兼任；承召集人之指示，綜理本諮詢小組業務。</p> <p>(四) 本諮詢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p>	<p>一、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簡稱。</p> <p>二、配合組織改制及依照過往諮詢小組委員聘任人數之狀況，酌修內部委員人數，由三十人至三十五人，調整為二十一人至三十一人；民間代表人數，由三至六人，調整為四人。</p>
<p>四、本諮詢小組幕僚作業由本署資訊室擔任，並得由執行秘書不定期召開工作會議。</p>	<p>四、本諮詢小組幕僚作業由本局資訊室擔任，並得由執行秘書不定期召開工作會議。</p>	<p>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簡稱。</p>
<p>五、本諮詢小組召開會議</p>	<p>五、本諮詢小組召開會議</p>	<p>本點未修正。</p>

<p>方式：</p> <p>(一) 配合交通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會議召開，不定期召開會議。</p> <p>(二) 召開會議時，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p> <p>(三) 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p> <p>(四) 必要時得由工作小組邀集相關單位就政府資料開放業務研商。</p>	<p>方式：</p> <p>(一) 配合交通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會議召開，不定期召開會議。</p> <p>(二) 召開會議時，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p> <p>(三) 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p> <p>(四) 必要時得由工作小組邀集相關單位就政府資料開放業務研商。</p>	
<p>六、本諮詢小組民間代表之委員任期為二年，並得隨同召集人異動改聘之；委員由公（協）會或社會團體代表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其為學者專家者，於任期間因故出缺時，由本署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六、本諮詢小組民間代表之委員任期為二年，<u>期滿得續聘一次</u>，並得隨同召集人異動改聘之；委員由公（協）會或社會團體代表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其為學者專家者，於任期間因故出缺時，由本局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一、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簡稱。</p> <p>二、本署諮詢小組民間代表之委員係任期制，且得隨同召集人異動改聘之，已定有卸任條件，為遴選具經驗之委員，爰刪除「期滿得續聘一次」規定。</p>
<p>七、本諮詢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民間代表諮詢委員及受邀與會人員，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p>	<p>七、本諮詢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民間代表諮詢委員及受邀與會人員，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p>	<p>本點未修正。</p>

